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采购项目编号：0686-2511BI041177Z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高端） 1 套

品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M9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高端）

关键部件：凸阵探头 品牌：迈瑞 型号：C5-1s

关键部件：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品牌：迈瑞 型号：SP5-1s

关键部件：线阵探头 品牌：迈瑞 型号：L12-4s

关键部件：小微凸阵探头 品牌：迈瑞 型号：C11-3s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2,0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全额 100% 发票，甲方取得全额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首款，首款占合同 25% 即人民币 60,500.00 元（大写：陆万零伍佰元整）/ 在货物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 75% 即人民币 181,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处要求)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核对数量、型号、规格：与合同约定及送货单一致，重点核查医疗设备的序列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核对外观及完整性：检查货物无破损、变形、缺件，配件（如线缆、说明书、合格证）齐全完整，核对资质文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履约验收标准：安装符合厂家规范和医院场地安全要求，布线合理、固定牢固，不影响周边诊疗环境；调试后设备运行参数稳定，无异常报错，软件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适配，无卡顿、数据丢失等问题。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廉洁协议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11.21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所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3层(8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曹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21135337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3层(8号)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1500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140101014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7M3P5W8T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63555614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



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若乙方按异议要求整改，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整改回函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作出验收合格或仍有异议的书面说明，避免因复查拖延影响医院设备投入使用。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配合验收义务：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货物交付或服务实施后，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提供必要的验收条件(如场地、人员配合)，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规与资质保证义务：乙方需确保所供货物/服务符合国家医疗行业标准、环保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因资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需全额赔偿。 2. 质量终身责任（延伸）：除 72 个月质量保证期外，对货物核心部件（如医疗设备的成像模块、检测核心单元）承担终身技术支持责任，质量保证期后提供成本价维修及备件供应。 3.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义务：若涉及医院患者数据、诊疗信息等，乙方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数据安全指南》，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措施，严禁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4. 应急保障义务：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设备紧急故障等情况，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应急支援，1 小时内抵达现场（同城）或远程解决（异地），确保不影响医院临床诊疗工作，应急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定期巡检与维护义务：质量保证期内，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上门巡检，提前排查设备隐患，提交巡检报告及维护建议；巡检需避开医院诊疗高峰时段，不得干扰正常医疗秩序。 6. 培训与技术传承义务：除基础操作培训外，需为甲方培养 1-2 名核心维护人员，确保其能独立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质量保证期内，若甲方人员变动，需免费提供一次复训服务。 7. 合同履行配合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履约进度报告、验收资料等；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货与交付：乙方按约定时限完成备货，负责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确保医疗设备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随车移交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完整资料；运输及到货前的货物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安装与调试：乙方到货后立即组织安装，布线、固定等需契合医院诊疗环境要求，随后完成调试并确保设备参数稳定，软件适配甲方现有系统；甲方配合协调科室资源，避开诊疗高峰提供作业便利。 3. 培训与验收配合：乙方先开展操作和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核心技能；再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外观核对、数量清点及性能检测等验收流程，对验收问题及时整改。 4. 验收与资料移交：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6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完整的技术手册、巡检计划等文档，甲方确认存档。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72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小时
第二节 第 10.1 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 责任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
第二节 第 11.1 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 责任	若泄密行为构成违法，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 间及逾期退还的违 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运行监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有权对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需定期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提交运营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况、维护记录等 维修期限：质量保证期：7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内，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 小时内，维修期间的备用设备或服务保障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明确约定需要回收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及回收标准（如设备报废标准、可回收部件等）。质量保证期结束前的预检和回收安排，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回收机制，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货物的拆卸、包装、运输及环保处置，院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协助。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务	备件供应：保证备件供应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文档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u>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u>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M9	M9	深圳		242000	24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曹桐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M9	1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	242000	
总价(大写金额)						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242,000 .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 单独做表)



产品配置清单

品目 6-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高端)配置

配置单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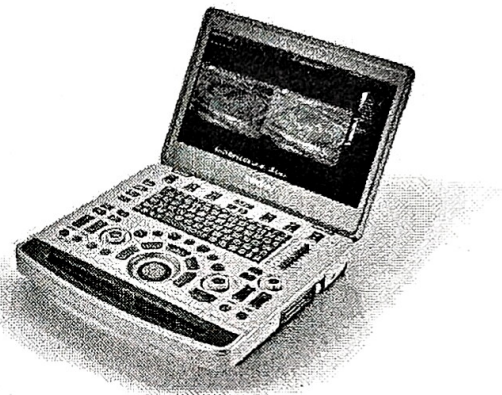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高端)主机	1 套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小微凸阵探头	1 把
台车(含扩展探弄屏电	1 套
超声工作站	1 套
(CPU 为 i7,内存 8G,硬盘 1T,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套
图盘采集和报告软件	1 套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套



mindray 迈瑞

M9 星钻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经典演绎 汇聚于影



客服热线: 400 700 5652
www.mindray.com



M9 星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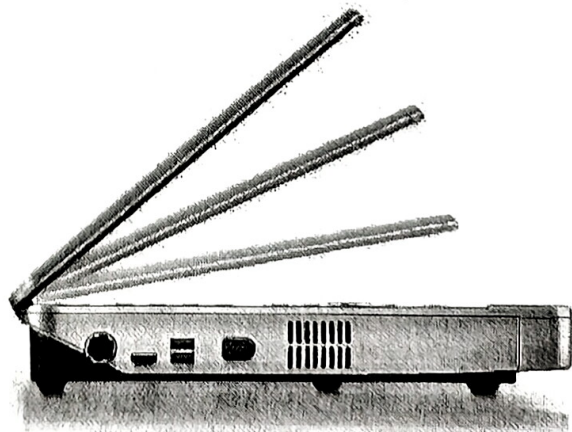
——便携超声的巅峰之作，
带给您全新的尊享体验。

迈瑞新一代高端便携超声M9星钻秉承自主研发技术，在最新应用平台、突破性
实现了便携与性能的完美融合，以外科超声领域应用最广泛、分辨率、显
示、帧速率、超声安全系数等需求，全面升级CPU、内存、存储、自
动降噪降噪系统，并新增超声和玩能的全新模式，为您提供更加全面的解
决方案，真正提升画质、高效率的超声诊断需求。

全新的3D超声探头与智能成像系统，为您提供更丰富的图像质量；全新的
界面交互、人性化操作界面以及最新的工作流程，让您使用起来更加简
便舒适，真正实现便携与性能的完美融合。

飞跃 跨越便携巅峰

全新超声平台M9星钻，融合了业界领先的超声工艺及最新图像重建技术
处理算法，融合先进的图像重建算法及优化的多通道并行处理
技术，最大限度提升帧速率，真正实现便携与性能的完美融合。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甲方单位名称）：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曹桐、销售经理、142703199410083314（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曹桐

投标人名称：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72 个月，我方承诺 74 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X 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 0.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 1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4007005652

维修联系人：高智远

联系人电话：13693688069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 72 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 74 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mindray迈瑞

迈瑞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 各市级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方式和周期): 由我方分别与各市级医院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

3. 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我方承诺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4号)。

4. 采购标准或满足的规范标准、效率要求

4.1.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发货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 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经运输过程中丢失, 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 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技术人员的所有费用, 如: 差旅费、住宿费 etc 已计入投标报价。我方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3. 我方承诺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 并承诺提供产品停产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4.4. 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详见附件。

4.5. 我方承诺所投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及配件, 且各售后服务机构要有所属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4.6. 我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所需的软件升级费用和配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7. 我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和质保保证期内, 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 2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解决问题。因不遵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 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 供采购人使用。



4.8、我方提供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部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8.1、技术支持和服务网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北京即内有备件库和维修站（迈瑞北京服务中心），可长期、高效、优质地提供售后服务。请附迈瑞北京服务中心介绍。我方配备现有的备件库，存入所有重要备件，保证必要时可随时供应。

4.9、我方的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减损、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毁损及丢失风险由我方承担，我方承担运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5.1、我方承诺提供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整机（含所配探头）6年保修，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整机（含所配探头）6年质保期：由原厂工程师安装调试，经原厂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的6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原厂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服务：原厂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5.2、我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质保费用包含维修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同质保期内。质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6、采购标的的其他服务要求

6.1、我方承诺所提供的组件之间及设备之间可连接或按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组件，全部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6.2、工作条件：除了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6.2.1、我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且有接地。

6.2.2、我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无需特殊的工作条件，日常工作条件如下：

1、电源输入：

电源电压：220-240V，电源频率：50/60Hz，功耗：1000VA

2、电源输出：



电源电压：220-240V，电源频率：50/60Hz，功能：2009A（注意：该限值为所有辅助电源输出接口提供的最大输出功率总和。连接选配的外围设备时切勿超过此限值，否则导致本系统故障）

3、环境条件：

	工作环境	储存和运输环境
环境温度	0℃-40℃	-20℃-55℃
相对湿度	30%-85%（无凝露）	30%-95%（无凝露）
大气压力	100kPa-115kPa	700hPa-1060hPa

7、我方保证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彻底全面的检验，并由具一份证明该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随交付单据的一部分。如有质量问题，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方检验的结果和记录要记录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我方保证配合，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提供验收报告制作验收备查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9、我方保证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制造商（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37-3 号 1 至 3 层 (8 号) (公司地址)的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曹桐(被授权人姓名),经本单位授权作为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项目名称)的,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10月11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曹桐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142703199410083314

电话:13621135337

传真: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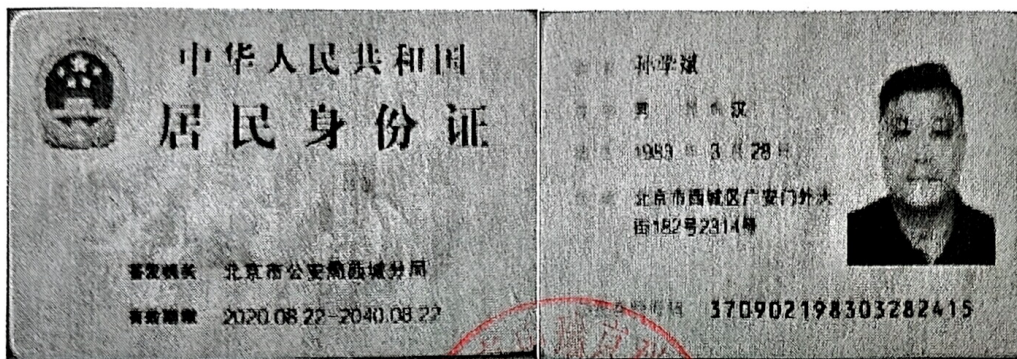
附: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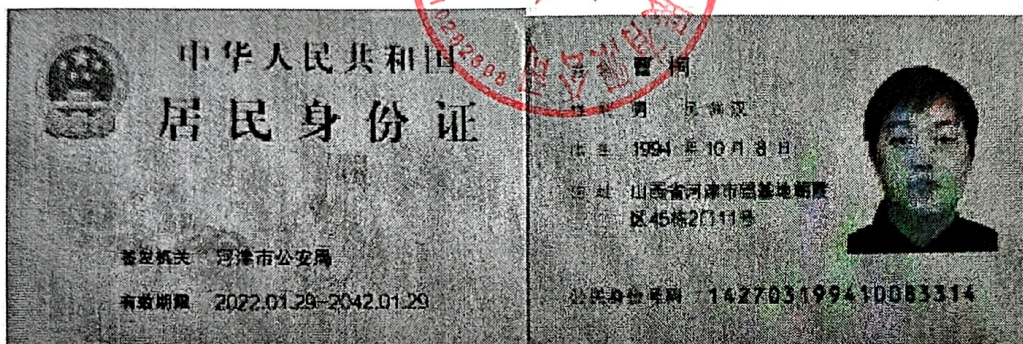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的劳动用工合同或者是缴税证明(附后,可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



本人用, 无效



本人用, 无效

参保人姓名: 曹颖
社会保险号码: 142703199410083314
单位名称: 北京中研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rolq4k
查询流水号: 1101182025111100352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7-10	2020-03	38	北京和成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03	2021-04	2	北京博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1-04	2022-03	13	北京博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03	2022-03	1	北京博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04	2022-05	2	北京国康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11	2023-02	3	北京亿林长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4-04	2025-09	18	北京中研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17-10至2017-12	3	9246	739.68	4	9246	18.48	3	13872	3	13872	286.44	3	13872		
2018-01至2018-12	12	45522	3641.76	12	45522	910.2	12	58224	12	58224	1200.48	12	58224		
2019-01至2019-12	12	53816	4459.28	12	53816	1117.2	12	65808	12	65808	1312.44	12	65808		
2020-01至2020-12	12	57449	4395.92	12	57449	1148.9	12	65340	12	65340	1346.04	12	65340		
2021-01至2021-12	12	102613	8209.04	12	102613	421.23	12	103713	12	104360	2123.20	12	103713		
2022-01至2022-12	12	39949	3195.92	6	39949	399.49	6	39949	6	39949	816.38	6	39949		
2023-01至2023-12	2	11738	939.04	2	11738	234.76	2	11738	2	11738	240.76	2	11738		
2024-01至2024-12	9	59904	4792.32	9	59904	1198.08	9	59904	9	59904	1223.06	9	59904		

(共2页)

本人用, 无效



本人用, 无效

参保人姓名: 曹颖
社会保险号码: 142703199410083314
单位名称: 北京中研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rolq4k
查询流水号: 1101182025111100352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3年10月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1至2025-09	9	62412	4992.96	9	62412	312.06	9	62412	9	62412	1275.24	9	62412		
合计	77	-----	35375.92	77	-----	312.43	77	-----	77	-----	9836.46	77	-----		

参保人在本市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06年03个月(其中补缴年限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06年03个月(其中补缴年限00年00个月)。截至: 2024年10月, 参保人在本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37080.25元。

-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hxxw.rsj.beijing.gov.cn/bjdkhy/gg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鉴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本人用, 无效

本人用, 无效

本人用, 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7M3P5W8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孙学斌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至3层(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密药监械经营备20230140号

企业名称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7M3P5W8T
法定代表人	孙学斌
企业负责人	孙学斌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2号1至3层（B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至3层（B号）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密药监械经营许202301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7M3P5W8T

企业名称：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学斌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至3层（B号）

企业负责人：孙学斌

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37-3号1至3层（B号）（三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木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7,18,20,21,22***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84678371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LI XITANG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兴南路12号迈瑞大厦1-4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8月 2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信息及有关企业信用、年报等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及时留意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上一经营年度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经营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路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秀6号文锦物流园

生产范围：旧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3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I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II类、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III类14注射、穿刺器械、II类、III类15医用软件、II类、I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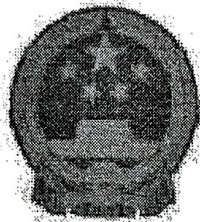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4年06月04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年06月0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6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478971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9年02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生产范围: Ⅱ类、Ⅲ类8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Ⅱ类、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Ⅱ类、Ⅲ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Ⅱ类、Ⅲ类86医用成像器械, Ⅲ类01有源手术器械, Ⅱ类、Ⅲ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Ⅱ类、Ⅲ类05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Ⅱ类、Ⅲ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Ⅱ类、Ⅲ类21医用软件, Ⅱ类、Ⅲ类22临床检验器械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p>变更内容: 1.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2. 变更生产地址: 变更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3.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4.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李强 5. 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为: 1000万元人民币 6.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7.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8.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9.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 10.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为: 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等。</p>	2025	
<p>变更内容: 该公司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p>	2024	
<p>变更内容:</p>	年 月 日	仅限2025年

<p>变更内容:</p>	年 月 日
<p>变更内容:</p>	年 月 日
<p>变更内容:</p>	年 月 日



GNTB202510200250

mindray 迈瑞

厂家授权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医疗器械制造企业，其营业场所设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作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Resona R9T；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M9】的制造商，特此授权按中国法律成立的【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京科】公司”）使用我公司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招标编号：0686-2511B1041177Z】递交投标文件，且【中瑞京科】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处理后续的商业谈判和签署合同并独立承担责任。

我公司承诺：为【中瑞京科】就本次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本授权的有效期截至【本项目截止】。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457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招标编号：0686-2511BI041177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6 包：便携式超声诊断仪（高端）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39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曹桐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



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鞠桐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项目：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

(二) 服务内容：超声类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1) 消防部门 119；
-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



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单位：

北京中瑞京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月1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93061691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苑南路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型号、规格	M9、M9C、M9 Pro、M9 Super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探头和配件组成。其中可能有的配件及配件有: 探头底座、EOGE 脚踏开关 (93L-5M0103)、台架 (LINT-300UMT-50001m)、充电器、WiFi、可配置的软件选配件有: DMT组件、EAS组件、ISense 采集及处理组件、Free Xtra 扫描器、Free Zone CM 扫描器、TIS 组件 (乳腺超声)、i-Drive 探头组件、DICOM 组件、超声组件、超声探头分析组件、弹性成像组件、Sono Extnd 组件 (活检成像)、超声探头底座分析组件、i-Works Diodes 液川射模组、SCM420 探头、穿刺架等且产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	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及限2021年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司

批准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